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本公司一向注重公司治理，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A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B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財務、會計、產業、行銷及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A.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B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C.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D.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E. 產業知識。
- F. 國際觀。
- G. 領導能力。
- H. 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，並已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，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，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女性董事至少 1 人之具體管理目標，並達成每一性別占董事會席次 1/3(含)以上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

條件 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產業經驗(註)			專業能力(註)		
	性別	國籍	類別	員工 身份	年齡				產業 知識	營運 與行銷	經營 管理	財務	會計	風險 管理
					41-50	51-60	61-70	71-80						
林佳璋	男	中華民國	一般董事			V		V	V	V	○		V	
陳俊聖	男	中華民國	一般董事			V		V	V	V	○		V	
陳玉玲	女	中華民國	一般董事		V			V		V	V	V	V	
劉鎮圖	男	中華民國	獨立董事				V	V		V	V	V	V	
蘇惠璋	男	中華民國	獨立董事			V			V	V	○		V	
黃淑慧	女	中華民國	獨立董事		V					V	V		V	
曾小娟	女	中華民國	獨立董事		V					○	V	V	V	

註：V：具有能力；○：具有部份能力